

证券代码：870740

证券简称：佳锐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

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告。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

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时候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件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

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报备，并将决议进行披露；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

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本章程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研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

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处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董事会秘书；

（三）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一）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对于非需要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报告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

参加会议，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四十五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

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股转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股转公司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

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规则、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股转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六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七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及提供，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八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如有）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章 保密措施

信息知情人员对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四条所述的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七）证券监管和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董事长负责督促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八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向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报告，还可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

要求。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七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